

#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2.8.27 系務會議修訂

98.03.11 系務會議新增通過第 3 條

98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第 3 條

- 一、為健全本系教師評審制度，特依本校「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應置委員最多十一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三、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，且最近三年內曾主持兩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曾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自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選舉產生，每人最多連記圈選五人，選舉結果依得票高低順序產生委員最多十人，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（含當然委員）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至少五人。若票數相同則以本系專任年資先後排定，年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如系主任未具教授資格，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具教授資格之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在延長服務、進修、借調公出、請假（不含研究休假）等期間，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；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若有委員出缺，得依原選舉結果依次遞補，若無合適人選則從缺；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，助理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評審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1.專（兼）任教師之新聘事項。
  - 2.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  - 3.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。
  - 4.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如延長服務、進修、...等。
  - 5.其他須本委員會審定之事項。
- 八、本系教師之新聘，應先由系務會議討論並做成建議案後，始提請本委員會議決；其餘審議事項則由本委員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